

# 不依法查验登记住客信息,还不落实整改 上虞三旅馆各收到30万元“反恐罚单”

**Z** 通讯员 阮剑锋

入住旅馆需按个人身份信息登记,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而且旅馆也得依照反恐法等法律规定,做好住宿人员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工作,否则就会受到处罚。7月20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开出全省最“贵”的旅馆行业“反恐罚单”——上虞曹娥街道一旅馆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身份信息查验登记,被处罚款30万元,该旅馆老板高某被处罚款1万元,与高某同样被处30万元罚单的还有两家旅馆。

今年以来,上虞区分局结合社会治安大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辖区内治安难点、热点的检查力度,一些潜藏的治安隐患被陆续发现。

## 责令三天内整改竟拖了两个月

5月29日,该局曹娥派出所在治安检查中发现,辖区一旅馆存在未落实住客人员身份查验登记的情况,警方立即对该旅馆业主高某进行了告诫,并开具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三天内整改落实。

7月20日凌晨,曹娥派出所再度对该旅馆进行检查,在抽检了十多间客房后,警方竟然又发现了同样的问题——民警在对一名住客旅客颜某进行查验时,发现其未在旅馆内进行身份信息登记。

距离第一次发现问题已经过去了近两个月,这家旅馆仍未达到整改要求,这是很大的漏洞与隐患。警方表示,旅馆住客登记要求入住查验登记,要求一人一证对应,这是法律规定

的硬杠杠!住客们“未作登记”(未经查验身份信息入住)、“过期入住”(身份证过期却给予办理入住)、“人证不符”(登记人与住客身份不统一)以及“一证多人”(多人入住却只登记其中一人)的情况,都是常见的违法行为,也是旅馆经营者失职的地方。

## 已有三家旅馆被处30万元重罚

7月20日,上虞区分局曹娥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曹娥街道该违法旅馆作出罚款30万元的处罚决定,对旅馆老板高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决定。

警方提醒,市民在住宿时,应带好有效身份证件,配合旅馆、酒店做好身份查验登记工作。公安机关将依法对未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的单位进行处罚。如确实发生未携带身份证件须办理入住的情况,可以到所在地派出所核对个人信息后,凭派出所开具的证明再登记入住旅馆、酒店。

今年截至目前,上虞区分局已对多家屡不整改不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的宾馆、酒店开出了巨额罚单,其中三家被处30万元罚款,全区共停业整顿旅馆8家、取缔3家、吊销旅馆许可证件4家,拘留旅馆从业人员5人;7月20日,该局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对未经许可备案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一家物流有限公司处罚款30万元,并责令停运整顿,严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同时,该局对全区所有敏感物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签订告知书、承诺书,明确告知经营者敏感物资要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才能经营,违规经营的一律重罚,目前已有多家单位被处罚及责令整改。

## 嫌犯的迷奸药哪里来?

检方追查,成人用品店被关停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施欣欣 郭轶美

**本报讯** 因一起强奸案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牵出了迷奸药等违禁药品的成人用品店老板胡某,并由此引发了一场波及全市成人用品店的药品安全大检查。近日,永康市11家成人用品店被执法部门关停,57家无照或无证的经营户被责令整改,而这些,都源于检察官一次以点及面的追踪调查。

2016年6月,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时,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胡某经营的成人用品店曾销售给另一强奸案的犯罪嫌疑人GHB药(迷奸药水),同时还存在销售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性保健品,该类食品药品存在诱发刑事犯罪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永康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的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市场监管部门针对药品的整治排查,主要集中于药店、便利店等,店面较小、一般晚上才开门的成人用品店漏管现象严重。以这家涉案店为例,该店并没有药品销售资质,属无证无照经营,已销售假药两年,但从未被查处。

针对这一问题,永康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处置,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开展对成人用品店的专项治理活动,多管齐下堵塞监管漏洞。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将成人用品店增列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整治重点对象,对全市各成人用品店进行大排摸。截至目前,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排摸71家市场主体,对57家无照或无证经营户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关停11家。整改不到位的经营户,将被从严从快依法处理。

## 暑假社会实践 法治作为主题

**Z** 通讯员 郑晓军

**本报讯** 日前,浙江工业大学“律叶成荫·师友连情”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走出校门,赴全省多个地市开展“承导师之志,结桃李之情”主题实践活动。

实践团队走访了浙江省高院、浙江省检察院、杭州市中院、温州市中院、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等十余家单位,深入了解G20峰会的法治保障工作、司法改革背景下法科生的职业前景、法律实践人才培养等焦点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等多个层面了解法学与社会的关系。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和“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开局之年,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势在必行。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主动融入“双一流”建设,以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实际需要为方向,深化学院特色鲜明的“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方式,深化教学层次,加强实务教育,在培养适应法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法学专业人才方面作出了有益实践。

## 血水里泡泡,双氧水漂漂,后来让你吃吃 鸡爪就是这样变成“泡椒凤爪”的

**Z** 通讯员 任荣珍 陈晓青

**本报讯** 鸡爪、鸡翅都是盛夏季节常见的休闲佳肴。可有人为了牟取不义之财,竟将过期的冷冻鸡爪加工成“美味食品”进行销售。日前,嘉兴警方破获一起生产销售伪劣鸡爪案,当场查扣过期冷冻鸡爪500多公斤、过期冷冻鸡尖300多公斤。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月初,嘉兴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观音桥村的嘉兴市九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使用过期原材料制作鸡爪等熟食产品。食药环支队组织警力对这一线索进行了跟踪调查,发现情况属实。

经多日部署,嘉兴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和嘉兴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行动,对这家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生产加工车间的墙面、地面都是污渍,工人也没有进行卫生消毒措施就直接上手,由于生产车间闷热无比,许多人还光着膀子作业。”参与办案的新塍派出所民警顾鹏飞说,“公司的整个生产加工环境非常恶劣。”

当天,警方查获了36箱500多公斤过期冷冻鸡爪和15箱300多公斤过期冷冻鸡尖,并抓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

今年41岁的高某是四川泸县人,做鸡爪加工这个行当已有多年。早在2013年,高某和丈夫就在海宁开了一家无证小作坊,后因加工过期冷冻鸡爪等食品被行政处罚。在海宁被行政处罚后,高某夫妇俩决定换个地方,来到新塍镇“重操旧业”。

据高某交代,过期冷冻鸡爪、鸡翅都是从杭州、苏州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的货,再加工成“泡椒凤爪”“虎皮鸡爪”等产品,销往杭州、绍兴、宁波和嘉兴等地。因为是过期冷冻产品,所以价格比较便宜,鸡爪进价6元一斤、鸡尖4到5元一斤,经加工后,价格就扶摇直上,“泡椒凤爪”“虎皮鸡爪”可以卖到10.5元一斤,鸡尖则是7到8元一斤。

当天警方在高某这家公司查获的这些冷冻鸡爪、鸡尖,有的过了保质期一两个月,有的过期半年左右,最长的过了保质期已达近一年时间了。为了把颜色发黄的过期冷冻鸡爪做成白嫩的“泡椒凤爪”,高某让工人加入双氧水漂白后再进行加工。工人每天都要加工大量的鸡爪、鸡尖,所以根本没有时间认真清洗,一批鸡爪放水里泡泡就捞上来煮制,第二批又直接扔进那盆血水里继续泡一下就捞上来。

经查,2013年至今,高某涉嫌销售伪劣过期冷冻鸡爪、鸡尖7500多公斤,案值10多万元。



## 妻子怒砸自家车 丈夫施暴被拘留

**Z** 通讯员 周玲娟

**本报讯** 生活中夫妻难免会有磕碰,即使争执也应该控制情绪。近日,长兴县龙山街道就有一中年男子因殴打妻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

7月18日,长兴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李女士报案称,其在长兴县龙山街道新丰小区西大门车库门口,被丈夫李先生用菜刀刀背敲臀部、用手提包击打头部和手部的方式进行殴打。经法医鉴定,李女士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经查,李女士与李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长期感情不和。案发当日,李女士因怀疑丈夫有外遇,一怒之下冲回家中,将停放于自家车库内的奥迪汽车车门及反光镜砸坏,这一举动惹恼了李先生,两人发生争吵,继而发生撕扯推搡。李先生怒气冲冲地跑到厨房,拿起菜刀就上前追赶并威胁李女士,称“如果再砸车就砍死李女士”,李女士始终不示弱,继续砸车。于是两人再次发生争执。李先生举起菜刀用刀背在李女士右侧臀部砍了两三刀,并用手提包击打李女士头部和手部后逃离。后李先生依法被传唤到案后,对其殴打李女士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日前,警方决定对李先生处以8天行政拘留并罚款200元的处罚。